

证券代码：400241

证券简称：洪涛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情况概述

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（以下简称“旭泰事务所”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11,616,605.77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,668,536,554.97元，实收股本为1,756,514,205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## 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2024年度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均有所下降，同时，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。

2、应收账款回款困难且相对缓慢，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整体信用风险评估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，确认了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。

自2021年初以来，受外部环境及业绩下滑等因素的影响，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710,329,548.14元、-1,404,391,203.20元、-711,616,605.77元，共计2,826,337,357.11元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,668,536,554.97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### 三、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1、积极整合现有资源，恢复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将根据客户履约能力有选择性的挑选客户，根据客户预付工程款情况、支付能力、前期合作情况等，控制新增项目，以求公司在业务经营与业务回款方面达到新的平衡，保公司稳健、持续经营。

2、持续加大回款催收力度，主要采取诉讼、仲裁等强有力的司法措施进行清收，提升资金的周转与使用效率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产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。

3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，调整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，控制各项成本费用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

4、通过盘活、处置资产，引入战略合作等多种措施，积极认真应对，保障公司经营，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9日